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31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月6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西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于2013年11月5日公司与文开福、曾力、陈运、行健投资、马娟娥、易泰投资、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和唐美姣（以下合并称为“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补偿事宜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属在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基础上补充签订。主要就补偿金额的确定、补偿主体及补偿方式等内容，在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盈利预测补偿责任人基础上，增加了张永明、深创投、光大资本和南昌红土作为补偿责任人，新增补偿责任人按持股比例只参与2014年至2016年盈利预测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责任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利润补偿金额的及补偿方式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备查文件：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留存于公司备查。